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年6月16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巴林*、佛得角*、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摩纳哥*、摩洛哥、阿
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决议草案

59/... 通过体育运动赋权妇女和女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不受任何歧视，

确认各国义务保障在享有人权方面不受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

重申大会2015年9月27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体育对实现可持续发展与和平的贡献越来越大，因为体育促进容忍和尊重，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的赋能，有助于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方面的目标，

认识到体育作为一种人类共通语言的潜力，它推动关于尊重、尊严、平等、宽容和公平价值观的教育，是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促进全民社会融合的手段；重申无论何时何地，只要发生歧视和不容忍，就必须予以打击，包括在体育运动领域内外，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指出体育作为一种强大的工具，为推动赋权妇女和女童带来巨大机遇，包括培养团队合作、自力自强、顽强不屈的价值观，并对她们的健康、教育、经济赋权和领导力发展产生倍增效应，

确认赋权妇女和女童并使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于充分实现她们的人权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确认妇女和女童参与和领导体育运动是推进性别平等的有效助力，并有助于实现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确定的各项目标，

申明《奥林匹克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特别是原则 4，其中规定本着奥林匹克精神，每个人都必须享有参加体育运动的机会，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还有原则 6，其中规定应保障人人享有《奥林匹克宪章》所载的权利和自由，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欢迎继续通过运动和体育活动推进赋权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支持她们逐步扩大对体育赛事的参与，这为赋权妇女和女童以及实现性别平等提供了机会；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进一步参与体育实践，并为此加强她们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体育赛事的参与，

认识到妇女在全球体育生态系统中发挥领导作用对于改进赋权妇女和女童的政策具有根本性的意义，

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在妇女和女童参加各级体育运动机会的促进、保障和平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妇女和女童在运动界的贡献和才华日益得到承认，但使她们安全、平等和有尊严地参加体育运动仍然是一项挑战，

关切妇女和女童在体育领导职位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相较男性而言，女性专业运动员薪酬较低，女性参加运动、体育教育和体育活动的机会也更少，

关切地注意到残疾妇女和女童在参加体育和娱乐活动时面临障碍，重申《残疾人权利公约》承诺促进残疾人的包容和享有人权，包括使他们参加体育运动，作为社会融入和赋权的一个重要层面，

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各种运动场所和环境中，在各种身份下，包括作为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记者、新闻工作者、医务专业工作者、治疗师、观众和球迷等，都可能遭受暴力，包括线上和线下，

申明提供运动中的安全环境和体验对于支持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并加强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着重指出必须开发和维护必要的数据和资源，以便为实现妇女和女童在体育运动中有效代表性的方案和政策提供信息，

1. **邀请**各国发展体育运动，以此打击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

2. **鼓励**各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体育组织和联合会尊重、保护和实现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推动通过体育运动赋权妇女和女童，包括：

(a) 推进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各级体育赛事；

(b) 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c) 利用体育的力量改变消极观念，促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和女童；

(d) 酌情制定法律和政策，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以改进妇女和女童充分、平等、切实参与体育运动并通过体育运动赋权妇女和女童；

(e) 发展能力和基础设施，支持在各领域、各层级运动和体育活动中推动妇女和女童参与，改善体育基础设施，指定或建立满足妇女和女童具体需要的设施，以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切实地参与和发挥领导作用；

(f) 根据本国能力和可用资源情况，采取适当措施，促进残疾妇女和女童融入和参与体育和娱乐活动，包括推进各种方案和机会；

(g) 在各级推行促进体育领域性别平等的政策和倡议，在充分实现妇女和女童权利以及为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h) 考虑缩小体育领域中的男女薪酬差距；

(i) 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在体育管理体系各级领导职位上的代表性，包括消除结构性障碍，建立和实施指导和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体育领域女童和女青年的领导技能，提高她们行使自身权利的能力和素质；

(j) 投资于对妇女和女童的能力建设和指导方案，使她们能够在体育运动领域从事教练、裁判和其他技术工作；

(k) 通过为女性参与者创造更安全的线上和线下环境来加强体育领域的保护，承诺结束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酌情制定防止和应对骚扰和侵害行为的工具和指南，确保这种框架包含明确的投诉、转处和纠正机制，并结束导致体育领域中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历久不衰的有罪不罚问题；

(l) 开展妇女和女童无障碍建设，包括解决以下种种障碍：阻碍妇女和女童参与体育活动和赛事的政策，体育领域执行损害妇女和女童权利和尊严的规范和规则的做法，包括着装规定，使妇女和女童在体育领域实现有效代表性的方案和政策所需的数据和资源方面的差距；

3. **认识到**媒体报道对于推动体育领域乃至体育之外的平等至关重要，鼓励媒体和组织增加对妇女和女童从事体育运动的报道，扩大宣传妇女在体育运动中的成就，推广积极榜样，增加重大赛事中女性体育记者和分析员的人数和可见度，应对体育领域线上线下针对妇女和女童的负面成见和侵害行为；

4. **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深化努力通过体育运动赋权妇女和女童问题；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并考虑到上述小组讨论会的结果，编写一份通过体育运动赋权妇女和女童的报告，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